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5 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均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问题 2 及核查意见**

**问题：**

草案披露，万隆评估出具的《中华晨宝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方日，中华晨宝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 万元增值 29,0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请补充披露计算评估增值率时采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增值率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华晨宝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 万元增值 29,0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5.15 万元增值 38,358.85 万元，

增值率为 3974.41%。

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1、合并报表是一个会计上的概念，对应的是一家以上的法人实体企业，报表所反应的经营成果不对应某一具体经营单位，而是一个由母公司和若干子公司构成的组合体，这和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企业法人属性是不一致的。

2、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是按照合并口径进行评估计算，但实质上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估值可以理解为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二者没有本质差异。

3、评估对象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对应的也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只是评估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一种方式，因此计算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是合理的。

##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

## （三）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公司已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二、问题 3 及核查意见

问题：

根据草案披露，中华晨宝的下属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强制交易、欺诈消费者、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中华晨宝的下属公司也存在经营纠纷导致的民事诉讼。请补充披露中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其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如何规范运营和管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申华晨宝合规经营情况

申华晨宝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已经取得工商、税务、道路运输经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文件。

申华晨宝的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主要是车辆买卖纠纷，属于行业内常见的商业纠纷，不涉及经营合法性问题。申华晨宝的两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受到罚金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后进行了相应整改，再未出现类似情形，未对申华晨宝整体经营合法性造成实质影响。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申华晨宝建立了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本次重组后对申华晨宝的运营和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申华晨宝将会成为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申华控股将会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申华晨宝进行全面管控，保证申华晨宝经营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1、改组申华晨宝董事会，申华控股将向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加强对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2、申华控股将向申华晨宝委派财务总监，并要求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要求；

3、将强化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4、将要求申华晨宝按照申华控股的要求进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执行及考核；

5、加强对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广告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预防违规经营行为。

###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申华晨宝相关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华晨宝日常经营合法合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重组完成后，申华控股将会采取有效措施对申华晨宝进行管控，保证申华晨宝经营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 （四）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公司已在草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三、问题 4 及核查意见

问题：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申华晨宝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汽车销售业务占比最高。请补充披露申华晨宝汽车经销业务分品牌、分地区的 4S 店的分布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申华晨宝 4S 店分布情况

申华晨宝乘用车经销业务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共计 19 家，按品牌分布情况如下：宝马 15 家、广汽丰田 2 家、广汽本田 1 家、沃尔沃 1 家；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安徽省 9 家、辽宁省 5 家、江苏省 2 家、浙江省 2 家、重庆市 1 家。申华晨宝下属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经营品牌	所属地区
1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2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3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4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5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江苏

7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江苏
8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浙江
9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浙江
1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重庆
11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2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3	盘锦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4	锦州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5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6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安徽
17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安徽
18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安徽
19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沃尔沃	安徽

注：上述第 11-15 项为中华晨宝参股的 4S 店。

## （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华晨宝乘用车经销业务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参股 4S 店）共计 19 家，经营的品牌为宝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和沃尔沃；4S 店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辽宁省。

## （三）草案补充修改说明

公司已在草案“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继光

马继光

赵萌

赵萌

